

珠海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1 年常规水环境监测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ZHZN2021-031

采购计划编号：440401-2021-01787

采购人：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碧仪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六、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链接：<http://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
（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七、 已报名的投标人，无论最后是否参加投标，均须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9
附件 1：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12
附件 2：评分细则.....	13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1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一、说 明	18
1. 适用范围.....	18
2. 定义.....	18
3. 投标费用.....	19
二、招标文件	1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9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6.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20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20
8. 投标报价.....	20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2
10. 投标保证金.....	22
11. 投标有效期.....	22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与签署.....	22
13. 分包.....	23
14. 备选方案.....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送达.....	23
16. 投标截止期.....	23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4
19. 开标.....	24
20. 评标委员会.....	24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评标.....	25
24. 评标注意事项.....	25
25. 定标.....	26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6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六、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6
28. 合同的订立.....	26
29. 合同的履行.....	27
七、质疑与投诉	27
30. 质疑.....	27
31. 投诉.....	28
八、适用法律	28
32. 适用法律.....	28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29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33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34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资格性文件	39
1.3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43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5
1.5 诚信声明.....	46
二、商务文件	47
2.1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47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48
三、技术文件	49
3.1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49
3.2 技术条款响应表.....	50
4.1 投标一览表.....	53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54
五、其他格式文件：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5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8
通知函.....	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2021年常规水环境监测设备购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42号农行商业大厦4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N2021-031

项目名称：2021年常规水环境监测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环保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配静/动态顶空）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0	1,90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及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以便核查）；

⑤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⑥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⑦投标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根据国家保密局和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联合发文（环发[2013]118号），本项目涉及的监测数据为秘密数据，鉴于国家环境信息安全和相关政策考虑，不接受外商全资企业或外资控股单位的投标。

（6）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42号农行商业大厦401室。

方式和售价（元）：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300元/每份，网上报名须另加人民币50元）。

(1) **现场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至招标文件获取地点递交《购买标书登记表》以及报名材料并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招标文件。

(2) **网上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将《购买标书登记表》与报名材料彩色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ZN2020@163.com），并致电罗小姐：0756-2897761-802。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网上报名须另加人民币 50 元）成功后即为报名成功。

(3) **报名材料：**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注意事项：**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12 楼 7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内容：2021 年常规水环境监测设备购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编号：ZHZN2021-031；
3. 采购项目品目：环保检测设备。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 本项目采购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宝路 97 号

联系方式：0756-2117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42 号农行商业大厦 401

联系方式：0756-289776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碧仪（代理机构）/何志东（采购人）

电话：0756-2897761-803/0756-2117806

发布人：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2021年常规水环境监测设备购置
2.1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投标文件的编制	
8.2	<p>投标报价：以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所有设备费、常规耗材和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仪器检定费、项目验收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验收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是指：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消耗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所需费用）。</p>
10.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2.1	<p>投标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投标文件并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成电子文件，刻录成U盘或光盘，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4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9.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20.1	<p>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p>
20.1	<p>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p> <p>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固定价,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的；</p> <p>5. 交货期/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8. 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p>												
23.1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另附），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客观分除外），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 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得分。</p>												
23.2	<p>评标委员会将对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最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25.1	<p>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p>												
27.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确定中标结果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p> $\text{收费标准} = \text{中标金额} \times \text{收费费率} + \text{速算增加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0</td> <td>1.8%</td> <td>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4</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1.9</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少于肆仟元按肆仟元收取。</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收到招标机构开出的付款通知书3天内向招标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支付。</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0-100	1.8%	0	100-500	1.10%	0.4	500-1000	0.80%	1.9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0-100	1.8%	0											
100-500	1.10%	0.4											
500-1000	0.80%	1.9											
<p>合同的订立和履行</p>													

28.1	<p>1、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样本（详见合同书格式），该样本或合同资料表中没有约定的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p>
质疑、投诉	
31.1	<p>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受理电话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2653852； 2、珠海市香洲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2525301； 3、珠海市金湾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7799631、7263993； 4、珠海市斗门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7253916； 5、珠海市横琴新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8937663； 6、珠海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3629027； 7、珠海市高栏港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7718816； 8、珠海市万山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2212650、2126273； 9、珠海市保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电话：0756-8687134、8686528
其他	<p>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评审现场核对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人可将原件直接附于投标文件正本中，或将原件（可不密封）单独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逾期递交的将予拒收）。</p>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p> <p>法定媒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gdgpo.czt.gd.gov.cn） <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亦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通知函》）</p>

附件 1：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备注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交货期/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备注				

填表说明：1. “通过”打“√”，“不通过”打“×”；2. 投标人有一项“不通过”，初步审查视为不通过。

附件 2：评分细则

1、技术部分（50 分）

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价指标分项及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5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标识“▲”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目满分为 35 分，每有一项“▲”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5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文件证明材料（原件附于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如技术参数要求中另有约定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或技术指标负偏离/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评分项目不得分。</p>
	其他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5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不含标注“★”、“▲”号的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本项目满分为 15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3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文件（或证明满足技术参数的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或技术指标负偏离/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评分项目不得分。</p>

2、商务部分（20 分）

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价指标分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20 分)	同类业绩 (10 分)	<p>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总代理）完成的同类业绩进行评价，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设备型号规格、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认证情况 (2 分)	<p>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总代理）具有有效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总代理）具有有效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总代理）具有有效 OHSAS18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办事大厅—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进行查询打印）】，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p>

	<p>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得0.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3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优(3分):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强;</p> <p>良(2分):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p> <p>差(1分):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可行性较差。</p> <p>注: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投标人诚信(5分)</p>	<p>按照《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对供应商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珠海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的“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价:</p> <p>1.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且在惩戒期内的得分0分。</p> <p>2.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的得分5分。</p> <p>注:招标机构以开标当天在珠海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的“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查询的供应商的诚信记录为准,供应商诚信记录由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如系统中不存在(或者查询不到)供应商有相关记录的,视作供应商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p>

3、经济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有效数。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地址：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名称、地址：由招标确定 项目现场名称：用户指定地点
2.	合同价：以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所有设备费、常规耗材和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移机费、仪器检定费、项目验收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验收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是指：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消耗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所需费用）。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及运行。
4.	付款方式：全部货款分期支付： （1）第一期款：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发票后，20 天内将付款手续资料提供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 （2）第二期款：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发票后，20 天内将付款手续资料提供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 注： （1）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卖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	验收标准： （1）设备到达采购人实验室后，中标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按合同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中标仪器设备的第一次计量检定，检定须合格并由中标人承担检定费用。 （3）只有当下列条件也满足时，设备验收合格： a) 设备技术参数与该技术标书一致，试运行期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b) 在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期间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完全满意的解决；

	<p>c) 技术规范要求中提到的技术资料、工具、备件等已经按规定的数量移交完毕；</p> <p>(4) 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书面文件认可；</p> <p>a)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p> <p>b)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p> <p>(5) 验收时采购人将会对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进行抽查验证。如出现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的技术指标不符的情况，验收将不通过，同时采购人将作出退货处理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p>
6.	<p>质量保证：</p> <p>投标人提供的仪器及配件必须是原装全新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环保和安全要求，并通过供货商所在国或地区质量认证。</p> <p>保证有效期（即质量保证期）：</p> <p>投标人提供的整机质量保证期限要求为 1 年，起始日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在整机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卖方无偿进行更换或维修。</p>
7.	<p>培训服务：</p> <p>在安装调试时免费培训仪器操作、维修人员，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来定，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周。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系统运行维护、仪器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等，直到操作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p>
8.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承诺的时限完成包括仪器设备安装与调试在内的整体建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 1%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返还全部已收费用，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p> <p>(2) 中标人所交的设备/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退货，中标人须返还全部已收费用，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p>
9.	<p>交货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或证明文件：</p> <p>仪器设备各部分必须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和维护维修资料，除此之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外文资料必须有对应的中文资料）：</p> <p>(1) 用户操作使用说明书（系统手册）。</p> <p>(2) 设备维护维修指南，内容包括系统的工作原理，设备原理框图，仪器电路图，维护常识，故障处理办法，拆装方法和拆装图等。</p> <p>(3) 设备安装手册，包括安装图纸、布置、尺寸、配套要求，整体协调，用电要求，注意事项等。</p> <p>注：(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p> <p>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p>

	<p>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p> <p>(3) 属进口产品的，如能办理进口免税的，手续由采购人协助办理，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p> <p>(5)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p>
10.	<p>售后服务：</p> <p>(1) 为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硬件质量保证期按原厂家质保期执行（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p> <p>(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包退包换包修，实行国家三包政策（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p> <p>(3) 在质量保证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采购人支付相应的费用，供应商需负责及时提供零配件。</p> <p>(4) 在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p> <p>(5) 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的服务，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其价格应不高于国内的市场价格），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工程师差旅费等其他费用。</p> <p>(6) 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现场时间：24 小时。</p> <p>(7)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8)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进行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同时提供技术支持热线及技术支持方案。</p> <p>(9) 设备制造厂家在广东设有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开通免费服务电话，周六/周日提供服务（需提供厂家有效的证明材料）。</p>
11.	其它：其他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注：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内容为供应商必须响应和满足的商务条款要求，如有任何不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请各供应商特别加以注意。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 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特殊条款。

2.7.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约定为准。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应当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于投标文件中；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一经发现将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除联合体外，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有多个包组，则为同一包组）：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b.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

关系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3) 目前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8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配套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 2.8.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2.8.5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均视为拒绝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允许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也可以选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投标。
 - 2.8.6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列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清单内产品投标，并提供相关清单目录；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方允许选用清单之外产品投标。
 - 2.8.7 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其它要求。
-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要求。
- 2.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用户需求书；
- 5) 格式文件；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3 投标人可以主动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7.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 投标报价

- 8.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8.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8.3 填写分项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8.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6 价格扣除：

- 1) 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及《关于〈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的政策解释》的规定，在价格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报价不进行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 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证明中应明确是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未明确的按小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第 1) 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给予 6% 的价格扣减。
- 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①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 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在 30% 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 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在 30% 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

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前三个报名工作日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不足三家的,后两个报名工作日允许大型企业(含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中小企业)参加。当有大型企业(含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中小企业)参与时才适用本“价格扣除”的相关规定。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 9.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
- 10.2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
-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与签署

- 1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获授权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2.4 投标文件中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 12.5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外，可加盖由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公章，没有约定的则加盖各方公章），并经投标人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负责人，没有约定的则指各方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 12.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分包

- 13.1 如果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或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备选方案

-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送达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 15.2 密封信封可参照如下样式进行标记：
 -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5.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5.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投标。
- 17.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 19.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该代表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其它代表人。
-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9.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

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1.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 评标注意事项

24.1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4.4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演示答辩或本须知 22.1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

评标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5 当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一核心产品的投标品牌数量少于3个，应予废标。核心产品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约定为准（如是单一产品招标，则该产品即为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相同品牌产品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 24.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4.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

- 25.1 定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优先考虑在本项目使用列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
-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2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5.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7.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保证金中扣收。**
- 27.2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8.2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9.2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8.2 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递交原件，质疑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对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3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0.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1.3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 31.4 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对投诉事项进行处理，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八、适用法律

32. 适用法律

- 32.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及其他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最高单价 (万元)	最高总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配静/动态顶空）	1 套	190	190	是

说明：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为确保“★”和“▲”条款响应的真实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2. 如投标人对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配静/动态顶空）的投报单价超出该设备最高单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各投标人注意。

3. 本项目接受经销商、代理商的报价。经销商、代理商作为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签字及盖章）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相关指标确认函原件。

一、总体要求

便携/移动式气质联用仪（含顶空、走航功能）通过电离模式、整体成形双曲面非金属四级杆（非四极场）筛选和动、静态顶空功能，对走航、工作场所以及事故现场的空气、液体和土壤样品进行有毒有害化合物（TICs）、生化武器制剂（CWAs）和环境中毒的快速评定和定性定量，为应急预案制定提供可靠数据支持。

二、便携/移动式 GC/MS 系统

▲1 原理：采用与实验室台式气质联用仪一样的原理，顶空或热解析模块+气相色谱+整体成形共轭双曲面非金属四级杆（非四极场）质谱+非涡轮非蒸发型吸气泵，并内置内标物，使现场的结果与实验室结果一致。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环境温度 0~45℃；

2.2 工作环境湿度 ≤100%；

3、便携/移动式 GC/MS 系统主机技术参数：

▲3.1 温度可编程的 GC 柱，15m X 0.25mm 内径及以上配置，温度范围：45℃至 200℃；升温速率 ≥30℃/分钟，提供图示证明文件；

3.2 仪器内置 TRIB-BED 或 TENAX 吸附剂的捕集阱浓缩器，并远离色谱柱温箱，提供图示证明文件；

★3.3 电离模式：70eV EI，采用实验室气质联用一样的整体成形双曲面非全金属四级杆（非四极场）的分析器，确保数据与实验室一致，提供厂家盖章确认证明文件；检测器：电子倍增器，长寿命高能打拿极；

3.4 质量范围：1—300AMU；质量分辨率：1AMU；扫描速度：1000AMU/秒；线性动态范围：7个量级；检测值限：<ppb 对大多数分析物；

▲3.5 真空系统：内置真空系统为非涡轮泵和离子泵，能适应恶劣环境（震动、多粉尘、高湿度）下工作，提供厂家盖章确认证明文件；

▲3.6 具备样品无预处理，不经过色谱柱直接进入质谱检测器快速定性定量，方便现场 2min 内极速判定物质名称及浓度，提供厂家盖章确认证明文件；

3.7 内置携带重量：≤20 公斤（包含气体分析主机、电池和载气及内标气气瓶）；

3.8 电源：可用充电电池和交流电两种供电模式；适配电源线前段标识红点方便与仪器接口上红点对应快速连接，防止拔插导致的损坏；

3.9 样品进样：现场能提供直接进质谱快速分析模式和通过 GC-MS 内标法快速半定量及外标法准确定量两种模式样品定量，内标已经内置在仪器中，提供图示证明文件，每次进样都加固定体积的内标物，方便快速定性定量；

3.10 仪器内置气瓶安装杆阀、快速拔插载气小气瓶（氮气，非氦气）、快速拔插内标气小气瓶，通过紫色和黄色区分两种气瓶并在气瓶底部配置气体有效期记忆芯片，方便查询真实气瓶准确有效期，提供图示证明文件；

3.11 仪器可通过无线和有线与便携式笔记本电脑连接，并在仪器电源旁配置无线开关按钮，在需电磁辐射静默场所（如：引爆装置 IEDs 或者未名爆炸场所 UXO 等等）可立即关闭，提供图示证明文件；

▲3.12 操作软件必须具备：样品直接进质谱分析模式、走航监测模式、进气相再进质谱联机模式功能等等，提供厂家盖章确认证明文件；

3.13 数据处理通过笔记本电脑进行，实时显示的 TIC（总离子流图）和 TVOC 值，并自动解卷积解读每个峰物质名称和浓度，并标识在峰顶部，通过蓝色三角形在峰底部标识每个色谱峰，提供图示证明文件；

3.14 内置 GPS 系统，并经纬度记录在实时定量定性报告和走航图中，以表明数据准确位置，提供图示证明文件；

3.15 内置国际标准和研究所（NIST）与 AMDIS 的质谱库，并配美国国立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NIOSH）的数据库和自动解卷积功能，提供图示证明文件；

4、采样探头

4.1 采样探头包含：手持器、加热进样管和 7um 过滤头；

4.2 进样管通过快速接头连接主机，配合温控及信号通讯线快速连接；

4.3 配套聚四氟乙烯管可连接气袋、TS 阀或者 QT 阀 Silonite®钝化处理的采样罐和 VX 或者 R-33

转换管佩戴式采样，提供图示证明文件；

▲4.4 仪器必须自动调谐 50 至 282 中 10 个及以上质量数，提供 10 个及以上质量数调谐报告厂家盖章证明文件；

5、自动捕集阱热解析模块

5.1 配置在内标气和载气旁，并远离色谱柱温箱，防止柱温箱高温影响吸附捕集效果，配置 TRIB-BED 或 TENAX 吸附剂的捕集阱，通过捕集阱上的金属槽确定进出口方向及加热与降温，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文件；

5.2 自动捕集阱热解析模块外置并独立于色谱和质谱，并用卡扣式黑色浓缩器盖保护热解析模块，非常方便直接安装维护，快速更换不同类型填料及定量环，提供图示证明文件；

6、外接载气和零点校准模块

▲6.1 此仪器与实验室标准台式非金属四级杆（非四极场）气质联用仪构造原理一样，在实验室使用时可用外接氮气（非氦气）作为载气使用，并使用同一瓶氮气为零点校准，提供图示证明文件；

6.2 用十字尖端快速连接头插入主机右下角的载气入口即可使用，与快速拔插的小载气瓶使用无异；

7、便携/移动式顶空模块

7.1 能具备独立能源供给，实现应急所必要的水样、土样前处理；

7.2 平衡加热温度范围：室温至 80℃；

7.3 可具备 40ml 样品瓶及以上同时加热前处理样品，并自动添加内标；

8 配置要求：

▲8.1 便携/移动式气质联用仪主机一台（具备走航功能），包括：15 米及以上 GC 毛细色谱柱 1 根、充电器模块 1 个、采样探头 1 个、捕集阱模块 1 个、外接氮气（非氦气）模块 1 个、三合一捕集浓缩管 1 个、内置非涡轮泵 1 个、EI 离子源 1 个、整体成形双曲面非金属四级杆（非四极场）质量分离器 1 个、电脑控制软件 1 套、充电电池 2 个、NIST 谱库 1 套、AMDIS 质谱库和美国国立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NIOSH)库 1 套具备自动解卷积功能。14.1 英寸数据处理工作站一台、肩带 1 根、以太网电缆 1 根、移动 U 盘 1 个、说明书 1 份和配套成套工具备件袋。

9、技术服务：提供壹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之外保证 10 年的配件配件的付费供应，并给与优惠价。供应商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供应商在国内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3 人次/1 套）

10、验收标准

10.1 自动调谐 50 至 282 中 10 个及以上质量数调谐通过合格报告；

10.2 便携/移动性能检查：冷机移动下开机测试 10 次，移动下实时分析测试 10 次，确认泵抗震性能；

10.3 模拟现场环境样品浓度预估检查：50ppb 和 100ppb 苯系物样品无预处理，直接进质谱，质谱秒级浓度预估；

10.4 气分析检查：50ppb-7 种苯系物标准样测试， $RSD \leq 30\%$ ；水分析检查：5ppb-7 种苯系物标准样(甲醇作溶剂)测试， $RSD \leq 30\%$ ；

10.5 走航监测检查：每隔 200 米设置不同浓度同一挥发性物质，设置点 ≥ 3 个，用走航模式，快速寻找浓度高点；

注：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内包含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天”。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_____合同（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开采购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第2条 付款方式：

第3条 服务期/完工期：

第4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第5条 合同价款：包干总价为_____万元。

第6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7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按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8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监督和管理

1、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上级主管部门将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3、上级主管部门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

第 11 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质量保证金。

第 12 条 附则

附则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存档贰份。

附件：（略）

采购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_____

见证意见：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无偏离。

见证单位：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包投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投标文件顺序制作。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2	交货期/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如有）			
1.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如有）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 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 诚信声明；
- 6)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 8)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 9) 投标一览表；
- 10)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3)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我方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如果中标，则自动顺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

8.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

收。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1.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如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我方应付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给我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付。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等号码：

注：1.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法定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代表时，须提供该附件。

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作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则本委托书可不提供。

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1.3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以便核查）；
- ⑤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⑥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⑦投标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①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
存档。

(5) 根据国家保密局和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联合发文(环发[2013]118号)，本项目涉
及的监测数据为秘密数据，鉴于国家环境信息安全和相关政策考虑，不接受外商全资企业或外
资控股单位的投标。

(6)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

- 1、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
- 2、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说明：1、上述声明中，约定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
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
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

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本声明函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1.5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珠财〔2019〕120号）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如本声明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二、商务文件

2.1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行对照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将相关材料附后)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报价的组成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2	有效期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3	交货期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4	付款方式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5	验收标准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6	质量保证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7	培训服务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8	违约责任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9	交货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或证明文件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10	售后服务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11	合同条款资料表其他条款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13	项目全部要求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说明：“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评分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行对照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部分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3.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说明：

- 1、根据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须逐条响应，未响应条款视为“负偏离”。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优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负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
-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4、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2) 重要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

- 1、根据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须逐条响应，未响应条款视为“负偏离”。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优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负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3、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3) 其他技术条款（非“★”项、非“▲”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说明：

- 1、根据用户需求书其他技术条款（非“★”项、非“▲”项）要求须逐条响应，未响应条款视为“负偏离”。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优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负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2021年常规水环境监测设备购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个日历天内完成 仪器安装、调试及 运行。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结算支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项目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价格小计
1					
2					
3						
4						
5						
6						
7					
8	合计金额					
9	备注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总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五、其他格式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2021年常规水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的所有标的为工业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的起算时间以其工商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为准。

3、标的名称须对应第四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采购清单来提供，如货物由不同的制造商提供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列出，如由同一制造商提供可并列填写。

4、如所列标的未涵盖所有标的物，本声明函无效。

5、请供应商务必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实填写本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声明函的下划线处只能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单选其一填写，任何其他形式的填写将导致本声明函无效。

7、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不提供本声明。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

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人承诺：

1.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 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中标结果，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重新确定中标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通知函

致：（采购人名称）、珠海正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
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 ）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开标前 3 个工作日书面传真通知至：
0756-2897791 或以邮件发送至 ZHZN2020@163.com 。

单位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签 字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